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江函汶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15
傳真：03-5519043
電子信箱：10014657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046108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0HN03624_1_07104847293.pdf、110HN03624_2_07104847293.odt)

主旨：本縣新埔鎮新星國民小學、本縣新豐鄉埔和國民小學及本縣竹北市新港國民小學現有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綜合行政職系幹事職缺各1名，有意且符合資格者請於110年4月16日以前依說明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資格條件：限現職為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陞遷序列表中第五序列「秘書、組長、股長、社會工作師、組員、科員、課員、幹事、技士、設計師、管理師、輔導員、社會工作員」等職務暨符合「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」規定具調任資格者，或其他層級具調任資格者。（本案係辦理內部遷調，僅限適用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陞遷序列表之同仁報名）。
- 二、請逕至本府公務雲連結「數位人事服務網」點選徵才公告進行線上報名；線上報名完竣後，請檢具遷調意願書（如附件，亦可於「數位人事服務網/工作流程/表單範例」處下載），請於「擬遷調職務」欄位，一併載明欲遷調學校並經



現職單位主管簽章及簽註意見，於旨揭期限內經服務機關學校函報或逕送本府人事處辦理。

三、本案採線上報名，如未於期限內報名或逾期仍未送遞調意願書者，均視為無意願；又報名資格不符者，恕不受理。

四、檢附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陞遷序列表及職務遷調意願書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、新竹縣體育場、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產業發展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勞工處、本府交通旅遊處

副本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本府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